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市信息所，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提升财政科研资金使用效益，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9日

附件

枣庄市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纳入科技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等项目。

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管理规范、职责明确、客观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市科技局是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有关单位是项目的配合管理部门。

第二章 项目培育

第五条 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对应省“十强”产业，建立关键技术需求培育库，抓好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项目培育。

第六条 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和指南领域相关要求，建立项目梯次培育体系。

第三章 项目推荐

第七条 培育形成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形式，择优（农社）向科技部、省科技厅推荐。

第八条 定向委托支持项目，按照申报要求（条件）进行推推荐流程为业务科室受理一报局分管领导一报局主要领导荐，审定。需要征求相关业务科室意见的，报局分管领导前征求意见。

第九条 限（定）额支持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关单位按照申报要求（条件）推荐至市科技局，推荐项目数量未超限（定）额的，报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后，可直接进行推荐：推荐项目数量超过限（定）额的，原则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后进行推荐。

第十条 竞争性（包含揭榜制等项目）申报项目，按照申报要求（条件）进行推荐，推荐流程为业务科室受理一报局分管领导一报局主要领导审定。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有关部门配合抓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加强与项目合作单位协调联动，严格按照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推进实施；根据项目需要，项目承担单位牵头成立项目专家团队、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实行技术总师负责制的项目，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委托（主管）部门为技术总师颁发聘书，明确职责权利，赋予更多的经费分配权、团队组建权、考核激励权和资源支配权。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把握项目执行周期、关键节点等，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和评估监督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履行好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每年11月底前形成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由配合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向主管部门报送。

第十六条 根据科技部、省科技厅年度工作部署，项目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对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期满，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合作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市科技局配合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科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年度绩效评价开展财务监督检查，可采取现场督查与培训辅导（以训代查）相结合形式进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十八条 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根据项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拨付资金，项目（课题）合作单位按照约定任务正确使用财政资金，不得再向外转拨。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照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技术指标、效益指标等，抓好常态化管理与推进实施，对于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要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项目实施期内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撤销或终止项目、绩效评价等过程管理，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围绕产业创新面临的“卡脖子”技术难题，项目承担单位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凝聚技术团队和专家团队力量，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争取得多个能够填补国内空白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一条 深化产学研合作交流，推动技术联合攻关、人才共享共育，精准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第二十二条 强化结果导向、示范导向，以科研成果获得应用示范作为项目取得实质成效的重要标准，统筹推进技术攻关、装备研制、应用示范，力争更多的的科研成果得到转化。

第二十三条 突出发展模式凝炼，坚持新发展理念，集聚创新要素，优化技术路线，通过攻克“卡脖子”技术、产出重大技术成果，形成先进发展模式。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成果共享交流机制，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合作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成果交流展示，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负面清单，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禁止性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督导科研人员严格使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失信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纳入信用记录管理。